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航班取消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19220210612973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航班延误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劫持、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以及其他非旅客自身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发生如下情形，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航班在预定起飞时间后被宣布取消的；
- （二）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航班在起飞后发生返航或备降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二）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 （三）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未实际办理登机手续或因自身原因未实际登机的；
- （四）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五）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
- （六）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七)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八) 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一)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二)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限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 航班票据的纸质（原件）或电子凭证；

(三) 航班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航班取消证明；

(四)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五)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2.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3. **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4. **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亦不在“航班”的定义之内。

5. **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指被保险人购票、订座后向保险人申报投保的,保险人同意承保并载明于保单合同的航班。

6. **航班取消:**是指承运人将先前计划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班停止飞行,并且该航班至少有一个座位被预定。

7. **返航:**指飞机在起飞后因故折返原始发地机场的情形。

8. **备降:**指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情形。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